

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60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1段36號
承辦人：許淑華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33837分機16)
電子信箱：yellow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宜家字第1100000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0D000070_110D2000069.pdf、110D000070_110D2000070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0年「與孩子青春同行－父母親職學習工作坊」計畫及簡章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服務之家長或志工、相關工作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、教育部110年2月23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00024129號函及本中心110年度家庭教育工作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項計畫係透過課程讓家長了解合宜的休閒、遊戲對於青少年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，以及數位科技如何影響青少年的身心健康，並了解及認識孩子的情感世界，進而學習如何與孩子溝通，有效協助孩子的情感關係與處理，同時，能與孩子做好情緒溝通與良好的表達。

三、活動說明如次：

(一)活動日期：110年5月2日（日）、6月6日（日）、7月24日（六）、8月14日（六），計4場次。

(二)活動時間：每日上午8點30分至下午4點20分。

(三)活動地點：宜蘭縣家庭教育中心3樓綜合教室。

(四)參加對象：家中有國小或青少年之家長及志工、教師、相關工作人員。

(五)報名方式：請於110年4月28日前利用以下方式擇一報名：



線上表單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zbKQ1Q>)、電話報名(933-3837分機16，許小姐)、傳真報名表(935-6118)。

四、具公務人員及教師身分者請至所屬進修網站報名，每天課程可採計研習時數6小時。

五、四場次可分別報名參加，凡四次課程全程參與者，贈送精美宣導品1份。

六、洽詢電話：933-3837分機16許小姐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國民中學、宜蘭縣各國民小學、宜蘭縣政府社會處、宜蘭縣政府勞工處、宜蘭縣政府民政處、宜蘭縣政府人事處、宜蘭縣政府秘書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消防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(觀護人)、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宜蘭縣社會福利服務中心(宜蘭中心)、宜蘭縣社會福利中心(三星中心)、宜蘭縣社會福利中心(羅東中心)、宜蘭縣社會福利中心(礁溪中心)、宜蘭縣社會福利中心(蘇澳中心)、宜蘭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宜蘭縣服務站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中心

主 任 張 瑜 芳